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30號

原告 林燕珠

訴訟代理人 余松諺

余鐘界

被告 尤竹籃

訴訟代理人 王玉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82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27日上午6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向善街方向偏左行駛，欲行左轉彎，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直行駛至原告左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兩車遂發生擦撞，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遠端橈股骨折、左膝剝離傷併皮膚壞死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0,966元、輪椅9,450元、助行器1,054元、便盆椅6,282元、護腕1,304元、換藥耗材2,880元、看護費178,000元（2,000元×89日）、薪資損失282,000元（47,000元×6月）、房租差額96,000元（8,000元×12月）及精神慰撫金25萬元，共計927,936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7,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雖有過失，然原告應與有過
03 失；而就原告請求醫療費、輪椅、助行器、便盆椅、護腕、
04 換藥耗材費用部分均不爭執；就看護費部分，僅同意3個月
05 之看護期間；就薪資損失部分，原告須休養期間應以4個月
06 為限，而依投保資料顯示原告於108年9月30日已自桃園市報
07 紙廣告職業工會退保，於本件事故前並無任何投保記錄，11
08 1年、112年之所得及勞保資料均顯示所得為1,247元、3,302
09 元，此外並無其他收入，且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已年滿65歲達
10 退休年齡，應無薪資之損失存在；就房租差額部分，與本件
11 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數額過高；另
12 原告已領取強制險82,349元，請求於責任分擔後依法扣除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1 經查，原告主被告因前開過失之駕車行為，致原告因而受有
22 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事故現場圖、初判表、診斷證明書
23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4 為真。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
25 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
26 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27 1.醫療相關費用部分：

28 原告因本件事故就醫而支出醫療費100,966元、輪椅9,450
29 元、助行器1,054元、便盆椅6,282元、護腕1,304元、換藥
30 耗材2,880元部分，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附卷
31 為憑（見本院卷第25-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卷第183頁反面），自應准許。

2.看護費部分：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觀諸原告因本件事故至敏盛醫院就醫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治療系爭傷害需專人照顧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可認原告因系爭傷害確有3個月專人照顧之必要，本件原告僅請求89日由家人看護照顧之看護費用（見本院卷第35頁看護證明），應得准許，而以全日看護費以2,000元計算，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之賠償數額應為178,000元(2,000元×89日)。

3.薪資損失部分：

(1)按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關於勞工非年滿65歲，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之規定，乃係限制雇主強制勞工退休之要件，非謂勞工年逾65歲即必須退休，且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轉變，政府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鼓勵雇主晉用中高齡之勞工，足見勞工並非逾65歲即無法工作而無工作能力，先予敘明。

(2)查原告主張其事故前受僱於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之桃欣辦事處，平均月薪資為47,000元，因傷需休養6個月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282,000元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觀諸本院依職權函詢敏盛綜合醫院關於原告系爭傷害之休養期間，該院函覆略以：原告橈股骨折嚴重，需休養4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應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有4個月不能工作之休養必要；另參以原告所提自由時報桃欣辦事處出具之薪資證明單顯示，原告每月

01 薪資為47,000元（含全職領班35,000元、兼職送報員12,000
02 元，見本院卷第36頁），併佐以自由時報函覆本院稱，自由
03 時報桃欣辦事處為自由時報之分銷單位名稱，承銷報紙及廣
04 告業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亦顯見原告所稱之自由
05 時報桃欣辦事處，應確有此事業單位存在之事實，則該辦事
06 處所出具前開原告之薪資證明，應屬可信，是以此計算原告
07 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188,000元為限（計
08 算式：47,000元×4月），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得准許。至
09 原告於受僱桃欣辦事處期間是否投保勞保，僅為雇主有無依
10 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之問題，而原告縱已屆齡65歲，然有持
11 續勞動之事實，揆諸上開見解，即不得遽稱其並無工作能
12 力，是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

13 4.房租差額部分：

14 原告雖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另尋他處設有電梯可供出入之
15 租屋處所，致其每月增加原租金外8,000元之負擔等語，然
16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專人照護協助之必要，已如上認定，並
17 經本院准許原告看護費用之請求，則原告因傷勢所生之行動
18 不便情形，已得由看護從旁協助而得到改善，即不得再准許
19 原告請求便利其生活、行動之房屋租金差額，是原告此部分
20 之請求，即屬無據。

21 5.精神慰撫金：

22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3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24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5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6 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
27 害，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8 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擔任報
29 社之領班及送報員、每月薪資47,000元，及被告於工廠就
30 職、每月薪資30,00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第
31 183反面、第188頁反面），暨審酌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復原

01 期間、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
02 撫金25萬元，並無過高之情，而得准許。

03 (二)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37,936元（計算
04 式：醫療費100,966元＋輪椅9,450元＋助行器1,054元＋便
05 盆椅6,282元＋護腕1,304元＋換藥耗材2,880元＋看護費17
06 8,000元＋薪資損失188,000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

07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9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10 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11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2 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固有
13 前揭過失，惟原告沿春日路往向善街方向行駛，偏左欲行左
14 轉彎，亦有未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並行間隔之肇事主因，有
15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
16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6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第183頁）。是本院審酌兩造各自過失情節與態
18 樣，認原告與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力應分別為60%、
19 40%為允當（兩造對此亦表同意，見本院卷第183頁），則
20 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上開規定比例減輕為295,174
21 元（計算式：737,936元×40%=295,174元，小數點以下四
22 捨五入）。

23 五、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4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5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業已受領強制責任
26 保險金82,349元，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帳紀錄在
27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8 卷第183頁），故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扣除前開領取之
29 強制險理賠金後，應為212,825元（計算式：295,174元－8
30 2,349元）。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2,

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林嘉仔